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9. 5. 5.
編 號	3047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徐汶君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9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C5344@ntpc.gov.tw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0716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2474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47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下載參閱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/109年度）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之新增內容如下，倘有疑義請逕洽各業務承辦單位：
 - （一）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紓困：請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。
 - （二）民俗調理業之紓困：請洽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。



(三)精神復健機構(含日間型及住宿型)之紓困：請洽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。

四、旨揭辦法之相關資訊及諮詢窗口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)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(工)會，惠請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